

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Z-2021-33

招标人：临高县临高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第七部分	图纸.....	4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临高县临高林场的委托，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项目编号：HNHZ-2021-33）组织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1. 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 1.2 项目编号：HNHZ-2021-33
- 1.3 招标控制价：1693815.17元
- 1.4 招标内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临高县临美路
- 1.6 项目工期：90日历天。
- 1.7 采购范围：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1.9 项目划分标段（包）情况：本次磋商不划分标段（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 响应人须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资质，响应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年内完成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5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2.6 其他要求：
 - 2.6.1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打印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2.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6.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2.6.4 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2.6.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2.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3.1 发售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班时间：9:00-11:30；15:00-17:30 时）；

3.2 发售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6层；

3.3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

3.4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3.5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须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逾期不再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3 号室。

4.3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4.4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3 号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临高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高县临高林场

地址：临城镇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276585

代理机构：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6层

联系人：祁工

联系电话：0898-662509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HZ-2021-33
2.3	招标人	名称：临高县临高林场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898-2827658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工 联系电话：0898-66250922
2.5	招标控制价	1693815.17元（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 :0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支行 账号：3937 0188 0002 00279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转账支付须一次性从基本账户中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p>1、开标时携带原件如下：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需提交法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核查，若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招标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投收其响应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3、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还须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p>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均要求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项目名称：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

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招标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招标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招标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

机构或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 2、项目编号：HNHZ-2021-33
- 3、招标控制价：1693815.17元
- 4、招标内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临高县临美路
- 6、项目工期：90日历天。
- 7、采购范围：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9、项目划分标段（包）情况：本次磋商不划分标段（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方响应文件共同签订。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2、建设地点：海南省临高县临美路

3、建设单位：临高县临高林场

4、建设内容：

(1) 拆除部分(拆除 混凝土预制板)；

(2) 乔木种植部分(种植雨树、种植重阳木 A、种植大叶紫薇、种植火焰木、种植柳叶榕)等。

二、编制依据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19 年《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7 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1】2 号）；

三、取费标准说明

1、2019 年《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7 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编制范围

1、本工程预算范围包含：拆除 混凝土预制板、种植雨树、种植重阳木 A、种植大叶紫薇、种植火焰木、种植柳叶榕等；

五、计算说明

（一）本工程计算说明

1、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计量；

（二）、材料价格说明

1、相关设备及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9 月份）临高地区信息价以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三）人工、机械价格说明

1、本工程预算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1】2 号）规定，人工单价执行琼建规〔2021〕2 号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颁布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按 135 元/工日计算，2017 版定额之前的人工单价按 104 元计取，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人工单价乘以 1.27 计算。

（四）措施项目费说明

1、措施项目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18】48号）、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未计入；

（五）其他说明

- 1、均按图纸说明及一般做法考虑。
- 2、图纸设计说明不完善的，根据常规做法计算的说明或根据委托方要求所做的调整。

（六）规费及税金说明

- 1、规费按有关规定计算了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率计算均为人工费的23.5%，建筑垃圾处置费未计入；
- 2、税金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规定，2019年4月1号之后新建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本工程税率按9%计算。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临英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部分		
1.2	乔木种植部分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临高县临美路绿化种植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整个项目						
		拆除部分						
1	011609001001	拆除 混凝土预制板	1. 拆除混凝土板 2. 板规格: 100*1300*1300mm 3. 位置: 中间绿化带种植区	m ²	1576.9			
2	01170800500	各类石运费	1. 碎石外运 2. 运距: 暂考虑10km	m ³	205			
3	040702003001	破碎机	1.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台	3			
		乔木种植部分						
4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雨树	1. 种类: 雨树 2. 胸径或干径: $\phi=13-15$ cm 3. 株高、冠径: h350-400cm 4. 养护期: 3个月	株	477			
5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重阳木A	1. 种类: 重阳木A 2. 胸径或干径: $\phi=13-15$ cm 3. 株高、冠径: h350-400cm 4. 养护期: 3个月	株	590			
6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大叶紫薇	1. 种类: 大叶紫薇 2. 胸径或干径: $\phi=12-15$ cm 3. 株高、冠径: h300-350cm 4. 养护期: 3个月	株	182			
7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火焰木	1. 种类: 火焰木 2. 胸径或干径: $\phi=15-18$ cm 3. 株高、冠径: h350-450cm 4. 养护期: 3个月	株	186			
8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柳叶榕	1. 种类: 柳叶榕 2. 胸径或干径: $\phi=13-15$ cm 3. 株高、冠径: h350-400cm 4. 养护期: 3个月	株	40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

树种项目

标段: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费险	不含建施安费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临英路增种绿化树

种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1、项目经理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3 分，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除项目负责人 1 名外，须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5 分，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2	企业业绩(9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园林绿化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类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9 分，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完整，编制水平针对性强得 3~5 分； B.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合理，编制水平针对性一般得 1.5~2.9 分； C. 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差，编制水平针对性差 1~1.4 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9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9 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9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9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9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9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9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9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9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9分；</p> <p>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p>	9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9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6.9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9分；</p>	9分

		D.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七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项目编号：HNHZ-2021-3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元）的总报价，工期__日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编号：	
2	建设工期	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临高县临美路增种绿化树种项目（招标编号为：HNHZ-2021-33）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于年月日交纳磋商保证金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各一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临高县临高林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招标编号:HNHZ-2021-33）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如非小微企业则不提供本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最终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谈判小组签字：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